第 40 号：关于要求对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管理制定一部地方法规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要求对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管理制定一部地方法规的建议

第 40 号（法制类 1 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屠钟根代表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，我市居民住宅区规模逐年增加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不容忽视。近年来各地居民住宅区火灾时有发生。据国家消防总局统计，仅 2024 年我国居民住宅区火灾数量达 30.9 万起，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了损失。为此，西安、淄博、安阳、鄂尔多斯等地纷纷对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出台了规定。

实践中我们也经常发现小区居民、物业公司消防意识淡薄，楼道堆放杂物、电动车飞线充电、消防栓无水、应急灯不亮等情况时有发生，涉及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职责含糊，相关执法部门无章可循。因此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应该对我市消防安全管理进行立法，出台一部《六安市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、消防安全责任主体、重点区域隐患治理、消防安全设施维护、地

下车库充电桩设置、消防禁止行为、法律责任等方面，对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规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